股票代碼:00010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

電 話:(02)2388-2188

目 錄

	項	目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	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	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正	牧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さ	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和	斗目之說明		14~27
(五)關係人交易	a 7		27~29
(六)抵質押之資	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	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重大之災害			30
(九)重大之期後	发事項		30
(十)其 他			30~32
(十一)附註揭蠶	零事項		
1.重大3	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2.轉投資	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大陸打	投資資訊		32
(十二)部門別則	才務資訊		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 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係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 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 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經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 審定,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二),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定結果已調整入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會計師:

方燕玲

證券主管機關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 日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	0.3.31		99.3.31		100.3.31			99.3.31				
	資 產	金	額	<u>%</u>	金	額	_%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_		_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十五)及五)	\$ 4	0,178	1		58,526	1	20101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十五)及五)	\$	30,000	-	6,21	- C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四(十)及(十五))		969,481	16	-	-
	(二)及(十五))	13	7,564	2		191,008	5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二)、(三)、(十五)及五)		1,164,167	20	416,15	9 10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三)及(十五))	75	6,732	13		150,010	4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四))		21,409	-	28,45	7 1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四))	2,76	6,178	46	1,	710,698	42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四))		23,687	-	31,48	1 1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五)	8	4,730	1		38,564	1	201630	應付帳款		16,146	-	6,28	6 -
101650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二)及五)	9	4,576	2		98,096	2	201660	代收款項		8,292	-	9,51	4 -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25	0,000	4		250,000	6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二))		52,235	1	57,98	1 1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93	7,363	15		783,676	19	201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五)		36,163	1	46,20	<u>4</u> <u>1</u>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1	7,189			7,247			流動負債合計		2,321,580	38	602,29	<u>2</u> <u>14</u>
	流動資產合計	5,08	4,510	84	3.	287,825	80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六):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		-	-	120,99	8 3
103010	土地	17	6,168	3		176,168	4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		-	-	18	1 -
103020	建築物	8	8,340	1		87,168	2	203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3,710	-	3,86	7 -
103030	設備	9	6,731	2		104,097	3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986	-	2,96	2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3	0,059	-		30,059	1	203800	代收承銷股款(附註五)		212,731	4	36,22	4 1
103990	其他固定資產					482		203990	其他負債一其他		83,251	2	83,25	<u>1</u> <u>3</u>
	成本合計	39	1,298	6		397,974	10		其他負債合計		300,678	6	247,48	<u>3</u> <u>7</u>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4	0,554	2		144,096	4	221000	受託買賣貸項(附註四(八))		21,505		15,82	8
	固定資產淨額	25	0,744	4		253,878	6		負債合計		2,643,763	44	865,60	<u>3</u> <u>21</u>
104000	無形資產		2,359			3,984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十二)及(十三)):					
	其他資產:							301000	股本		3,000,000	49	3,000,00	0 74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六)及五)	26	5,000	4		265,000	6	304000	保留盈餘: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七))	8	1,462	1		83,125	2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9,360	-	-	-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2,308	-		2,287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782	3	-	-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五及六)	17	1,352	3		172,655	5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69,935	3	135,39	83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168	-		581	-				336,077	6	135,39	<u>8</u> <u>3</u>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附註五)	21	2,731	4		36,224	1	305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合計	73	3,021	12		559,872	14	305010	未重現重估增值		89,070	1	89,07	0 2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724		15,48	<u>8</u>
											90,794	1	104,55	8 2
									股東權益合計		3,426,871	56	3,239,95	6 79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u>6,07</u>	0,634	<u>100</u>	4,	105,559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70,634	<u>100</u>	4,105,55	9 100
												_	·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昌明

會計主管:陳及人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	額	<u>%</u>	金	額	_%
	收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	116,203	70	10	3,315	64
403000	借券收入(附註五)		222	-		253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7,882	5		919	1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附註四(二))		946	1		3,651	2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五)		32,098	19	2	0,274	13
42151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自營(附註四(二))		1,531	1	-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249	-		215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258	-		5,510	3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五)		5,881	4	2	6,081	17
	收入合計		165,270	100	16	0,218	100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1,777	7	1	0,279	6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60	-		65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4	-		88	-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附註四(二))		978	1		4,408	3
521200	利息支出(附註五)		1,220	1		93	-
52151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自營(附註四(二))		-	-		1,146	1
52152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承銷(附註四(二))		-	-		358	-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85,349	52	8	8,899	55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4	-		9	-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附註五)		4,306	3		1,600	1
	費用合計		103,708	64	10	6,945	66
	稅前淨利		61,562	36	5	3,273	34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及五)		11,258	7	1	1,477	7
	本期淨利	\$	50,304	<u>29</u>	4	<u>1,796</u>	<u>27</u>
			前 稅_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四))	\$	0.21	0.17	0.1	8	0.14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lle selection and A selection		99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Ф 50.20	41.706
本期淨利	\$ 50,30	4 41,796
調整項目:	2.54	2 2.540
折舊費用	2,54	•
攤銷費用	42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數	-	(5,439)
違約損失準備沖銷數	-	4,844
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1,0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0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53	1) 1,50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17,36	,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增加	(685,17	(150,010)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78,27	(211,582)
應收帳款增加	(44,75	7) (4,631)
預付款項增加	(85,59	(80,2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5	0 1,00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18	9) (7,247)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增加	(212,73	1) (36,224)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變動數	(14,27	2) 38,31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增加	792,32	9 377,523
融券存入保證金減少	(49,55	1) (21,45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	(54,67	(23,70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03	5 (24,146
預收款項增加	-	4,133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2,27	
其他應付款減少	(20,24	· ·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29	
代收承銷股款增加	212,7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5,65	0) (702,6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45,61	,
購置固定資產	(43	· · · · · · · · · · · · · · · · · · ·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4,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7
購置無形資產	_	(1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7,7)	<u>o</u>) <u>(77,003</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2,01	7) 6,21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89,7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89,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6,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斯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4	
.,,	\$ <u>40,17</u>	<u>58,5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0 0 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17	
支付所得稅	\$ <u>22,85</u>	4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_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u>10,93</u>	1 (31,237)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經理人: 陳 昌 明 會計主管: 陳 及 人

董事長:朱富春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證券業務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並以該日分割讓與其證券業務部門之資產淨值作價新台幣參拾億元,作為分割新設本公司之股本,成立本公司及所屬鳳山分公司、臺南分公司(原名安平)、民權分公司、臺中分公司(原名中臺中)、高雄分公司(原名前金)、金山分公司、信安分公司。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業務包括:代理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辦理公開申購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人、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95人及18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一般會計事務

本公司係國營金融控股公司證券子公司,會計處理主要係依據會計法、預算法、 決算法及行政院主計處所核定之「財政部所屬金融機構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每年決算並由審計部審核,俾確定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經過該項 審核後,本公司之帳冊始告確定。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止之帳冊,尚未經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審查完竣, 因此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資產負債表科目之未分配期初餘額係依會計師查核之民國九十九年度期末餘額為準。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依審計部審定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追溯重編。民國九十八年度經審計部審定財務報表與原經會計師簽證查核數之差異,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 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 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 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 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 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 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 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 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 ;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小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資產

本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除債券係採交割日會計,其餘商品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 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 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本科目應依其流動 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商 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
- 2.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 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基於交易目的持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 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

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應依國內外 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 ,應予註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 評價外,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 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 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 股平均單位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本科目應依股票、債券及基金等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如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另有規定外,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 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 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 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 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 認列為當期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證券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九)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 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 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券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交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融券人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行政院函頒「財物標準分類」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 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 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就新增之 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之一段期間後所估計之拆除、遷移或回復原狀之義務列 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 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 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 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 築 物 8~55年

設 備 2~20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非營業之出租資產,以成本計價,於 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3~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違約損失準備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應就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成交金額 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時所發 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 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證券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十三)買賣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 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 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列。

「證券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一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之職員退休撫恤係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規定辦理,職員退休離職金之提撥率為百分之十一。工員退休金之給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於適用勞基法(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民國九十八年以前按月依其工資百分之十二提撥,民國九十九年以後按月依其工資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基金提撥後,儲存至退休基金專戶,以供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 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 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 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

公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 與揭露」規定,得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揭露。

(十五)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 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十六)所 得 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課應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另,依財政部91.10.30台財稅第910456521號函規定,本公司與合併申報之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為政府機關百分之百持有,故免計算未分配盈餘申報。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自民國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 算申報開始採用連結稅制,以臺灣金控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 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 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列帳 其他應收(付)款一關係人項下。

(十七)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即以當期稅後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保留盈餘、純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6 = /4 . V = /6 =	1	100.3.31	00 2 21
零 用 金	\$	275	99.3.31
活期存款	Ψ	39,860	58,168
支票存款		43	98
合 計	\$	40,178	58,526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	100.3.31	99.3.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	\$	137,564	186,051
營業證券—承銷		<u> </u>	4,957
合 計	\$	137,564	191,008
1.營業證券-自營			
		100.3.31	99.3.31
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	\$	120,782	46,551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股票		15,716	13,156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	133,078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1,066	(6,734)
合 計	\$	137,564	186,051
營業證券出售(損)益明細如下:			
出售證券(損)益一集中交易市場	100 \$)年第一季 1,446	99年第一季 (3,561)
	3	,	
出售證券(損)益—營業處所		(2,424)	(847)
	\$	(978)	(4,408)
2.營業證券-承銷			
放坐放坐 3.24 佳山 廿儿		100.3.31	99.3.31
營業證券—承銷—集中—其他	\$	-	3,348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1,609
合 計	\$	-	4,957

營業證券出售(損)益明細如下:

	100	年第一李	99年第一李
出售證券(損)益-集中交易市場	\$	(12,130)	1,971
出售證券(損)益一營業處所		13,076	1,680
	\$	946	3,651

3.本公司於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營業證券— 自營債券面額分別為0千元及260,900千元。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100.3.31	
		資借出/	約定賣回	約定利率
	(1	借入)金額	/買回期限	區間%
附賣回债券投資	\$	756,732	100.04.01~	$0.48 \sim 0.52$
			100.05.25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64,167)	100.04.01~	0.42~0.61
		,	100.05.25	
			00 2 21	
			99.3.31	
	刷	*資借出/	約定賣回	約定利率
	(1	借入)金額	/買回期限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50,010	99.04.01~99.04.07	0.20~0.22
附買回債券負債		(416,159)	99.04.01~99.05.04	0.185~0.2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附賣回債券投資面額分別為756,500千元及150,000千元。

(四)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 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00.3.31
融資擔保證券	<u> 股數(千股)</u> <u> 面 值</u> <u>159,786</u> \$ <u>1,597,864</u>
融券借出證券	1,299 \$ 12,990
	99.3.31
融資擔保證券	
融券借出證券	<u>1,185</u> \$ <u>11,850</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證券融資利率皆為4.50%,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融券存入保證金利率皆為0.125%。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3.31	99.3.31
開放式基金及其他	\$ 350,000	365,015
營業證券—自營	410,374	281,706
營業證券-承銷	175,265	121,467
評價調整	 1,724	15,488
	\$ 937,363	783,676

評價調整變動明細表:

	100	100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9,207)	46,725		
本期調整數		10,931	(31,237)		
期末餘額	\$	1,724	15,48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營業證券 一自營債券面額分別為400,000千元及0千元。

(六)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綜合證券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分公司各項業務,本公司以定期存單繳存於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100.3.31	99.3.31
定期存款存單	\$_	265,000	265,000

(七)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81,462千元及83,125千元。

(八)受託買賣借(貸)項一淨額

本公司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相關之借(貸)項明細如下:

100.3.31		99.3.31	
\$	101	4,133	
	-	562,186	
	2,380,353	23,956	
	2,380,454	590,275	
	2,316,739	606,103	
	85,220	-	
	2,401,959	606,103	
\$	(21,505)	(15,828)	
		\$ 101 - 2,380,353 2,380,454 2,316,739 85,220 2,401,959	

(九)短期借款

		99.3.31		
擔保借款	<u>\$</u>	30,000	6,210	
利率區間	0	0.758%~1.065%	0.20%~2.095%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5,000,000千元及19,293,790千元。

(十)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餘額如下:

	1	00.3.31	99.3.31
應付商業本票	\$	97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19	
合 計	\$	969,481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為0.63%~0.73%。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約為1,030,00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因發行短期票券而提供質押之資產。

(十一)退 休 金

本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0	99年第一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72,576	87,451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3,360	3,654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80	31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986	2,962

(十二)所 得 稅

本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0年第一李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208	10,464	
遞延所得稅費用	_	50	1,013	
所得稅費用	\$_	11,258	11,477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10.645

70 M	Ψ	10,103	10,015
依稅法規定相關之免稅證券交易損(益)淨額		688	(13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數		-	96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5	
所得稅費用	\$	11,258	11,477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00	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11
迴轉(提列)買賣損失		-	1,088
提列違約損失		-	(969)
退休金財稅差異數		50	(8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969
遞延所得稅費用	\$	50	1,013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0.3.31	99.3.31		
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8	7,31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6,73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168</u>	58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168</u>	7,31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6,734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3.31				99.3.31					
	金	額	所 影	得響	稅數	金	額	所影	得響	稅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_								_ #_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295)			(59)
提列買賣損失	-			-			181			36
提列違約損失	-			-			33,671		(5,734
退休金財稅差異		986	-		168		2,962			<u>593</u>
			\$		168				,	7,304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	00.3.31	99.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208	10,464		
扣繳稅額		(623)	(464)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26,978	23,424		
應付所得稅	\$	37,563	33,424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與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採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所得稅依其發生年度及應收付之對象列示明細如下:

		100.3.31	
		應付聯屬公司	
	應收聯屬	款(帳列其他	應付國稅局
	公司款(帳列	應付款-	稅款(帳列其他
	其他應收款)	_關係人項下)_	_應付款項下)_
九十七年度	\$ -	-	1,295
九十九年度	-	25,683	-
一〇〇年第一季		10,480	
合 計	\$ <u> </u>	36,163	1,295
		99.3.31	
		77.3.31	
	-		
	應收聯屬	應付聯屬公司 款(帳列其他	應付國稅局
	應收聯屬 公司款(帳列	應付聯屬公司	應付國稅局 稅款(帳列其他
	=	應付聯屬公司 款(帳列其他	
九十七年度	公司款(帳列	應付聯屬公司 款(帳列其他 應付款—	稅款(帳列其他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公司款(帳列 預付款項)	應付聯屬公司 款(帳列其他 應付款—	稅款(帳列其他 應付款項下)
, , ,	公司款(帳列 預付款項)	應付聯屬公司 款(帳列其他 應付款一 關係人項下)	稅款(帳列其他 應付款項下)
九十八年度	公司款(帳列 預付款項)	應付聯屬公司 款(帳列其他 應付款一 關係人項下) - 22,129	稅款(帳列其他 應付款項下)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當 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應付所得稅,與納入臺灣金控合 併申報所得稅後相關科目差異調節如下:

	100年第一季							
	當其	用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應付聯屬			
	<u>費</u> \$	用	費用	資產淨額_	公司款			
依第二十二號公報計算	\$	11,208	50	168	36,163			
數								
差異調整數								
採合併申報數	\$	11,208	<u>50</u>	<u>168</u>	<u>36,163</u>			
			99年第	5一季				
	- 當其	用所得稅	99年第 遞延所得稅	5一季 遞延所得稅	應付聯屬			
		用	遞延所得稅 費 用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額	公司款			
依第二十二號公報計算 數	當其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用	遞延所得稅 費 用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額	公司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設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九十八年 度,九十七年度尚未核定。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4	99.3.31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99年度	E(預計) 	98年度(實際)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100</u>	0.3.31 169,935	99.3.31

(十三)股東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3,000,000千元,分為3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依法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3.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發佈之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於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4.盈餘分派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依法完納一切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4)提列20%,以及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相同數額之特別 盈餘公積。
- (5)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 分之十五。

(十四)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_ 稅	前	稅	後	稅		_ 稅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1,562		50,304		53,273		41,79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00,000	3	00,000		300,000	3	800,000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元)	\$	0.21		0.17		0.18		0.14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3.31		99.3.31		
A second to the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178	40,178	58,526	58,5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	137,564	137,564	186,051	186,051	
營業證券—承銷	-	-	4,957	4,957	
附賣回債券投資	756,732	756,732	150,010	150,010	
應收證券融資款	2,766,178	2,766,178	1,710,698	1,710,698	
應收帳款	84,730	84,730	38,564	38,564	
受限制資產-流動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其他	341,472	341,472	370,244	370,244	
營業證券—自營	408,391	408,391	277,920	277,920	
營業證券—承銷	187,500	187,500	135,512	135,512	
營業保證金	265,000	265,000	265,000	265,000	
交割結算基金	81,462	81,462	83,125	83,125	
存出保證金	2,308	2,308	2,287	2,287	

		100.3.31		99.3	.31
	枘	長面價值_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_			
短期借款	\$	30,000	30,000	6,210	6,210
應付商業本票		969,481	969,481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64,167	1,164,167	416,159	416,159
融券存入保證金		21,409	21,409	28,457	28,45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3,687	23,687	31,481	31,481
應付帳款		16,146	16,146	6,286	6,286
其他應付款		52,235	52,235	57,981	57,981
其他應付款-關係 人		36,163	36,163	46,204	46,204
存入保證金		3,710	3,710	3,867	3,867

-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賣(買)回債券投資、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帳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 、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帳款、其他應付 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 細如下:

	100.3.31		99.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資 產	\$ -	3,449,678	-	2,349,674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178	-	58,5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	137,564	-	186,051	-	
營業證券—承銷	-	-	4,957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756,732	-	150,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其他	341,472	-	370,244	-	
營業證券—自營	408,391	-	277,920	-	
營業證券—承銷	187,500	-	135,512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負 債	-	1,152,831	-	180,486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164,167	-	416,159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是指市場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

針對本公司所有業務之市場風險,透過下列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予以有效管理:

- A.本公司應明確訂定可操作之金融商品內容、交易範圍及各部門及各階層之授權 架構。
- B.本公司各營業單位從事金融商品操作時,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其風險,將風險控制於本公司之市場風險胃納內。

- C.建立有關市場風險指標、預警系統、超限處理及溝通通報之機制,以採取適當 之市場風險管理對策,達成完善監控與事先預防。
- D.建立一套完整的市場風險資訊管理系統,包括前台交易系統、後台作業系統及中台風險管理系統,明確劃分權責,確保市場風險控管之獨立運作,維持其適當性及平衡性。
- E.建立本公司市場風險量化之模型,以具體評估及呈現本公司暴險情形,並加以 系統化管理。
- F. 開發新種金融業務或商品、變更作業流程及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市場風險,並就相關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辦法。
- G.加強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專業知識,建立具市場風險意識的企業文化。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管理範圍涵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含當前 與潛在性)之各項信用風險,例如整體徵信、證券信用交易組合、投資業務、逾期 債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及避險等)、有價證券融資 交易及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

本公司信用風險應透過下列機制管理:

- A.明確訂定可承作之業務範圍、交易範圍及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
- B.各營業單位從事各項業務時,應有效辨識、評估、衡量、監督及控制其風險, 將風險控制於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胃納內。
- C.建立有關信用風險指標、訂定信用分級管理、預警系統、超限處理及溝通通報 之機制,以採取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對策,達成完善監控與事先預防。
- D.建立一套完整的信用風險資訊管理系統,明確劃分權責,確保信用風險控管之獨立運作,維持其適當性及平衡性。
- E.建立本公司信用風險量化之模型,以具體評估及呈現本公司暴險情形,並加以 系統化管理。
- F.開辦各種金融業務或商品及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信用風險, 並就相關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機制。
- G.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及專業知識,以建立具信用風險意識的企業文化。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 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 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對於所有業務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以保守穩健原則,預估短期性之現金 流量,並就整體部位管理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

另為提升資金流動性,除經常維持適量之現金及可迅速變現有價證券,各營業單位每日填報資金通報說明其資金流出、流入情形,以每日掌握公司資金概況。

本公司經常檢討影響現金流量之因素(含假設因素)及模擬分析資金寬鬆、持 平及緊俏之流動性需求,資金短絀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 A.向金融機構借款。
- B.出售短期票券、政府公債、公司債。
- C.調整融資融券利率及成數。
- D.出售上市、上櫃之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4)作業風險管理

有關本公司營運活動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作業風險(即起因於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應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損失程度,採取適當作業風險回應措施。

本公司各單位若有風險損失事件之發生、處理及追蹤等情形,應填妥「作業 風險損失事件紀錄表」之損失事件通報欄,於當月月底前通報管理部據以建立作 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彙總與分析,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提出報告 及建議。

5.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一月二日,隸屬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奠基於原臺灣銀行證券部舊址,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制定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控管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之遵循,以確保本公司長遠之穩健經營與獲利成長及策略目標之達成,同時成立專責風險控管部門風險管理科,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秘書單位,統籌辦理本委員會之會務及交辦事項,並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職司風險管理事宜;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應納入風險管理, 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法律風險、策略 風險、聲譽風險等)。

有關各類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 (1)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 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管理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 (2)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以採取適當之風險監控。

- (3)建立風險溝通機制,定期或適時將完整之風險訊息向上陳報、向下傳達及跨部門 間溝通,並依規定予以公開揭露。
- (4)開發新種業務或商品、變更作業流程、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風險,並就相關之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辦法。
- (5)加強培養專業之風險管理人員,及對營業單位人員進行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健 全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文化。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於臺灣銀行之存款明細如下

	100.3.31	99.3.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224	57,38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250,000	250,000
營業保證金-定期存款	265,000	265,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101	4,133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212,731	36,224
	\$ 767,056	612,738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存放於臺灣銀行各項存款之利息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分別為1,074千元及915千元。

2.公債附買回交易

	99年第	[一季
關係人名稱	成交金額	期末金額
臺灣銀行	\$350,011	50,005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承作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利息支出為16千元。民國 一〇〇年第一季無此交易。

3.應收	:帳款					
	關係人名稱 臺灣銀行	摘	要	100.3	3.31	99.3.31
	臺灣銀行	應收營業份	 保證金利息等	\$	269	211
1 跖 凵						
4.預付		1.5.	72	100.0	. 21	00.2.21
	關係人名稱 臺灣金控	<u>摘</u> 預付股(官	要 }自紅利	<u> </u>	74,535	99.3.31 60,390
	至行亚红	1只17八人日)心紅州	Φ	<u> </u>	00,370
5.存出	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臺灣銀行	摘	要	100.3	3.31	99.3.31
	臺灣銀行	房租押金		\$	1,631	1,617
6.出租	1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0.3	3.31	99.3.31
	關係人名稱 臺灣銀行	土 地		\$	4,228	4,228
	臺灣銀行	建築物			913	952
				\$	5,141	5,180
				<u></u>		
7.短期]借款					
				100年第		
	77 P. A. 1	**		11m 1- A4 3-	利率	當期利息
	關係人名 臺灣銀行	<u>稱 </u>	<u>最高餘額</u> 604,899	期末餘額_	<u>區間%</u> 1.065	<u>費用淨額</u> 95
	至污蚁们	Ψ	504,877		1.003	
				99年第	一季	
					利 率	當期利息
	關係人名	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_	區間%	費用淨額
	臺灣銀行	\$	527,210	6,210	1.60~2.095	<u>6</u>
8.其他	ル應付款-關係 ノ	_				
	關係人名稱 臺灣金控	摘	要	100.3	3.31	99.3.31
	臺灣金控		间應付聯屬公 事業所得稅款	\$	36,163	32,129
	臺灣銀行	資訊使用實			_	14,075
				\$	36,163	46,204
	h 1					, , , , , , , , , , , , , , , , , , ,
9.存入	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u>摘</u>	要	$-\frac{100.3}{}$		99.3.31
	臺灣銀行	房租押金		\$	14	14

10.經紀手續費收入

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受託關係人買賣有價證券而產生經紀 手續費收入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臺灣銀行		\$ 24,733	14,766
臺銀人壽		20,273	23,718
		\$ <u>45,006</u>	38,484
11.借券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臺灣銀行		\$ 213	70
臺銀人壽		5	
		\$ <u>218</u>	
1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_ 100年	F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臺灣銀行	租金收入		\$	22	22
臺灣銀行	利息收入			1,074	915
			\$	1,096	937

13.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臺灣金控	董監事車馬費	\$	132	120
臺灣銀行	房屋租金		2,491	2,470
臺灣銀行	證券電子下單系統 租金		13,348	14,075
		\$	15,971	16,665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六、抵質押之資產

		帳 面 價 值		
抵質押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0.3.31	99.3.31
定期存款存單(帳列受限制 資產一流動)	代墊交割股款	\$	250,000	250,000
固定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		176,168	176,168
固定資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		45,798	46,992
出租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		140,934	140,934
出租資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	_	30,418	31,721
合 計		\$	643,318	645,81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因承租營業處所而簽訂數項將於未來到期之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年度最低租 金給付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04.01 \sim 100.12.31$	\$	51,509
$101.01.01 \sim 101.12.31$		10,991
	\$	62,500

其中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之營業租賃合約,至民國一〇一年止,尚須支付之金額為57,369千元。

(二)代辦交割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 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 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證券部門之營業資 產及負債分割予本公司,本公司除需對分割之負債未來負有償付之義務外,就分割前 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與分割前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 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功能別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0,645	40,645	-	39,668	39,668	
勞健保費用	-	941	941	-	797	797	
退休金費用	-	3,440	3,440	-	3,685	3,685	
其他用人費用	-	1,029	1,029	-	1,370	1,370	
折舊費用(註)	-	2,543	2,543	-	2,548	2,548	
攤銷費用	-	425	425	-	167	167	

(註):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26千元及326千元,帳列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項下。

(二)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審定,並依審定結 果調整入帳,其明細如下:

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計部調整事項:

	98.12.31	審計部調整數	98.12.31	
資產負債科目	會計師查核數	增加(減少)	審計部審定數	
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 1,631	(48)	1,583	
負 債				
其他應付款	97,749	(143)	97,6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970	159	22,129	
股東權益				
保留盈餘	93,667	(65)	93,602	
	98.12.31	審計部調整數	98.12.31	
損益科目	會計師查核數_	_ 增加(減少)_	審計部審定數	
其他營業收入	\$ 1,805	589	2,39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565	(665)	36,900	
營業費用	393,419	495	393,914	
其他營業支出	92	4,505	4,597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1,505	(5,166)	6,339	
稅前淨利	187,957	90	188,047	
所得稅費用	27,198	155	27,353	

民國九十八年度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位	修正數	修正說明
1.	其他應付非關係人 款	\$ 94		會計師公費溢列。
	營業費用		94	
2.	買賣損失	\$ 589		總額表達。
	買賣損失準備回 沖利益		589	
3.	處分投資損失	\$ 931		總額表達。
	處分投資利益		931	
4.	兌換損失	\$ 276		總額表達。
	兌換損益		276	

項目	調整科目	審	F 計部修	正數	修正說明
5.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 市場工具評價損 失	\$	1,868		總額表達。
	開放式基金及貨 幣市場工具評 價利益			1,868	
6.	其他營業支出	\$	4,505		優惠存款利息科目調整。
	其他營業外支出 一其他			4,505	<u></u>
7.	所得稅費用	\$	155		所得稅調整。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		48		
	利息收入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非流動			48	
	其他應付款-關 係人			15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